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3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选举邵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唐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汪润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第 1-5 项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6 项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4、5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第 4-6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第 5 项议案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前(含),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传真在 2023 年 5 月 5 日 17:30 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会务联系人:张炜;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b@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选举邵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唐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汪润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换届选举及候选人提名具体情况

鉴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红顺女士、汪润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二、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李红顺女士简历

李红顺,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助理,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红顺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红顺女士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红顺女士目前在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润年女士简历

汪润年,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曾任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心副总经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汪润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汪润年女士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汪润年女士目前在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换届选举及候选人提名具体情况

鉴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邵军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唐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姚宁先生、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姚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候选人资质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邵军先生简历

邵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政治学专业本科、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源证券副总经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新希望财务公司总裁、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邵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邵军先生目前在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建雄先生简历

李建雄,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于 2022 年 8 月受到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建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建雄先生目前在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明贵先生简历

张明贵,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会计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地产事业部总裁、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川商总会秘书长、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明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张明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明贵先生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冲先生简历

唐冲,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唐冲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唐冲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宁先生简历

姚宁,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北京大学专业会计硕士(MPAcc)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 LG 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税务业务主管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姚宁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姚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卜新平先生简历

卜新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博士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投资咨询师。曾任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委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北京市科委专家库专家;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卜新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卜新平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卜新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9:30 在新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3 名(其中,李红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李红顺女士、汪润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8:30 在新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6 名(其中,李建雄、张明贵、姚宁、卜新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红顺,监事汪润年,职工监事陶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炜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并实施《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制定并实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邵军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唐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姚宁先生、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姚宁先生、卜新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本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爱必信	中国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137V)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3.31	2023.6.29	1.55% +1.45% × n/N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SH04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2023.4.3	2023.7.3	1.85%、2.80%、3.00%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 年 TGG23000252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3.4.6	2023.7.3	1.75%、2.77%、2.87%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 年 TGG23000253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4.6	2023.7.3	1.75%、2.77%、2.87%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 年 TGG23000254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3.4.6	2023.7.3	1.75%、2.77%、2.87%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36 期 B 款【23ZH136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23.4.17	2023.7.20	1.20% ~3.04%	募集资金

注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75,700 万元(不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1,000 万元(不含本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1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2022.6.9	2022.7.14	1.30% 或 2.78%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30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2.6.22	2022.9.22	1.40% 或 3.05% 或 3.255%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2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6.23	2022.9.26	1.00% −3.30%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H000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6.21	2022.9.20	1.6%至 3.1%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6.21	2022.9.20	1.60% 或 2.95% 或 3.15%	是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 年 00134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2.6.24	2022.9.23	0.30% −3.35%	是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 年 00133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2.6.24	2022.9.23	0.30% −3.35%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 年 00135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6.24	2022.9.23	0.30% −3.35%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第 233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600	2022.6.29	2022.10.11	1.30% −3.69%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第 233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2022.6.29	2022.10.11	1.30% −3.69%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7 天 22072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2.7.27	2023.1.29	3.50%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93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450	2022.8.8	2022.11.8	1.5% 或 4.4102%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93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50	2022.8.8	2022.11.8	1.49% 或 4.4182%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198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300	2022.8.12	2022.8.31	1.49% 或 3.8561%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198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100	2022.8.12	2022.8.31	1.5% 或 3.8554%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205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100	2022.9.2	2022.9.30	1.50% 或 3.9109%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2056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300	2022.9.2	2022.9.29	1.49 或 3.9186%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5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9.21	2022.12.21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SH03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9.23	2022.12.23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SH035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26	2022.12.26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SH035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2.9.27	2022.12.27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SH035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9.27	2022.12.27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12 期(9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25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2.10.8	2022.10.31	1.30% 或 2.90% 或 3.10%	是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TGG22903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9.27	2022.12.28	max (1.65%,4.665% −0.5*LPR_1Y)	是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TGG229034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2.9.27	2022.12.28	max (1.65%,4.665% −0.5*LPR_1Y)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TGG22903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9.27	2022.12.28	max (1.65%,4.665% −0.5*LPR_1Y)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SH035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9.29	2022.12.29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177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100	2022.10.10	2022.10.30	1.4000% 或 3.9755%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17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300	2022.10.10	2022.10.31	1.3900% 或 3.9892%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81 期 J 款【22ZH381J】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2022.10.17	2022.12.29	0.95% −3.64%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81 期 J 款【22ZH381J】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10.17	2022.12.29	0.95% −3.64%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2.10.25	2023.1.30	1.00% −3.30%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296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2.11.02	2023.04.28	1.4% 或 4.3466%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296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11.02	2023.04.27	1.39% 或 4.3543%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297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400	2022.11.02	2022.11.30	1.4% 或 3.9359%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29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11.02	2022.11.29	1.39% 或 3.9436%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238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800	2022.11.01	2023.02.01	1.3%或 2.9%或 3.1%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338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450	2022.11.10	2022.11.30	1.4% 或 3.9002%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338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650	2022.11.10	2022.11.29	1.39% 或 3.9079%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1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2.12.02	2023.06.05	1.60% 或 4.1895%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13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700	2022.12.02	2023.06.04	1.59% 或 4.1971%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NSH03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2.22	2023.03.23	1.85% 或 2.8%或 3%	是	募集资金
爱必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405V】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12.23	2023.03.23	1.55% +1.15%×n/N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NSH039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12.26	2023.03.27	1.85% 或 2.8%或 3%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NSH03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27	2023.03.28	1.85% 或 2.8%或 3%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SH03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12.28	2023.03.29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SH039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12.30	2023.03.31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TGG229039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12.30	2023.03.30	max (1.65%,4.585% −0.500000*LPR_1Y)	是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TGG229039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2.12.30	2023.03.30	max (1.65%,4.585% −0.500000*LPR_1Y)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TGG229039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2022.12.30	2023.03.30	max (1.65%,4.585% −0.500000*LPR_1Y)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01 期 J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01.06	2023.04.12	1.20%~3.04%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17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3.1.18	2023.4.18	1.00% −3.00%	否	自有资金
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91 天 230201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SYP55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3.2.2	2023.5.3	3.15%	否	自有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0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3.2.6	2023.5.6	1.30% 或 2.80% 或 3.00%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0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	2023.2.6	2023.5.6	1.30% 或 2.80% 或 3.00%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23	2023.5.23	1.00% −3.00%	否	自有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NSH042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24	2023.6.26	1.85%、2.80%、3.00%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SH04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3.28	2023.6.27	1.85%、2.80%、3.00%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SH042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3.29	2023.6.28	1.85%、2.80%、3.00%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SH042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	2023.3.30	2023.6.29	1.85%、2.80%、3.00%	否	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丹红	唐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传真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cc.com	bohui@bhpc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致力于化工新材料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芳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包括环保芳烃油系列产品、重芳烃类系列产品,轻质燃料油以及沥青等。公司现有 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 40 万吨/年重芳烃生产能力。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为标准白油,广泛应用于日化用品、纺织、化纤、橡胶、工业润滑、改性塑料等多个领域。公司重芳烃系列产品包括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以及用于生产针状焦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建设、建筑防水、橡胶制品、锂电池负极及工业油脂等领域。公司轻烃综合利用装置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为公司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提供原料氢气,保障公司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和产品性能品质的稳定性。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采用国内首套荷兰皇家壳牌公司高压加氢异构脱蜡专利技术,结合现有重芳烃生产技术和经验,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优化工艺流程,实现原料全转化,同时结合安全管控和绿色生产举措,行业先进的物流一体化以及智能控制系统,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芳烃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水平。

公司将以坚持特色化、差异化、精细化为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持续推进产业链延伸,产品结构优化,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宽多元化应用市场。同时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资源,减油增化,在产业一体化布局及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抓住发展机遇,依托宁波及长三角地区新材料技术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强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核心研发团队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多层次、高规格研发队伍,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成果转化,通过与中乌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石化、新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的合作研究,高效率、高质量地助力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升级、技术发展、技术攻坚,实现产品市场化应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高水平、高质量、高标准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70,480,194.19	1,723,855,361.01	1,711,373,829.76	32.67%	1,471,437,870.32	1,471,437,8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901,345.62	866,326,663.61	854,178,306.12	17.29%	834,547,162.51	834,547,162.5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965,214,884.79	1,458,112,813.17	1,714,378,741.44	72.96%	972,286,470.32	972,286,4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69,151.37	42,179,501.10	30,031,143.61	405.37%	57,792,763.87	57,792,7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370,166.39	41,354,643.86	29,206,286.37	384.04%	49,984,049.63	49,984,0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32,527.79	98,675,830.31	83,670,911.38	46.68%	−4,974,154.22	−4,974,15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24	0.17	405.88%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24	0.17	400.00%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4.96%	3.56%	12.79%	9.06%	9.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0,304,583.90	812,335,263.19	1,194,958,919.81	327,616,1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5,064.52	22,165,722.74	41,667,869.86	67,600,49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4,303.20	18,538,820.57	38,500,304.38	64,196,73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3,997.70	−22,752,061.47	98,790,983.57	134,017,60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3%	91,630,110.00	91,630,110.00		
陆新花	境内自然人	2.96%	5,199,701.00	0.0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2.15%	3,773,648.00	0.00		
UBS AG	境内自然人	1.98%	3,477,949.00	0.00		
何林韬	境内自然人	1.90%	3,340,000.00	0.0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1.26%	2,216,796.00	0.0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21%	2,128,386.00	1,596,289.00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02%	1,796,101.00	1,765,062.00		
周利方	境内自然人	0.80%	1,408,381.00	0.00		
项美娇	境内自然人	0.63%	1,098,864.00	824,1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先生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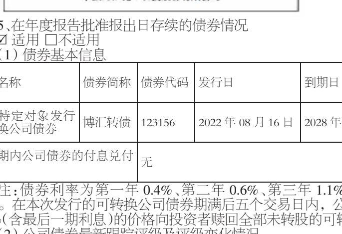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汇转债	123156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028 年 08 月 15 日	39,696.79	0.40%(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注: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1%、第四年 1.8%、第五年 2.4%、第六年 3.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87%	50.09%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137.02	2,920.63	384.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41%	12.33%	11.08%
利息保障倍数	5.28	1.78	196.63%

三、重要事项

一、聘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设立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经董事长审批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博汇化工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新加坡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关于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三、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16,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560,000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75,760,000 股。本利润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9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7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9,7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 39,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汇转债",债券代码"123156"。

五、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6)。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5.5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 27.00 元/股(含本数)。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709,8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最高成交价为 15.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68 元/股,成交均价 15.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77.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金碧华先生、王律先生、尤丹红女士、项美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刘红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唐一位先生、何家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召开 2022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世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